

多方合力解难缠之“线”

上海宝山: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进架空线整治

本报讯(记者江苏烨 通讯员王韵怡)“我们将持续推进架空线整治,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近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牵头召开的架空线涉城市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会议上,相关行政单位、属地镇政府、电力公司及各通信运营商现场表态。

今年8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有多路段存在架空线缆垂落、距离地面过近等问题,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据悉,2022年6月至今年7月间,该区关于架空线缆的12345投诉有60余件,涉及检察官发现的架空线缆垂落、断裂后下垂、空中线缆凌乱、线路

与绿化缠绕等问题,其中前两项问题约占总数的90%。

为此,经分析研判,宝山区检察院决定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即对一些小区、道路、河道进行了初步调查。8月23日,该院联合相关行政单位及各通信运营商,并邀请“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公益诉讼观察员,再次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检察人员发现,一处架设在某路口的架空线缆密集、散乱,有多处线缆呈弧状下垂,最低处距离人行道上方不足3米;一处线缆被捆绑缠绕在人行道的树木上,距离人行道地面约1米;另一处道路上的线缆杆架已向路面倾

斜,数十根线缆断落后飘荡在空中。

由于架空线缆下垂后距离地面过近,行人、车辆不仅易发生事故,线缆断裂还易引发电路故障,存在安全隐患。

8月31日,宝山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对相关路段架空线缆下垂风险隐患及时处理,确保架空线缆和架空线缆杆架安全、整洁和完好,同时建议全面排查辖区内架空线缆存在的同类风险隐患,进行逐步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再次督促职能部门采取行动。

为了凝聚整改合力,9月7日,该院牵头召开架空线缆涉城市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会议,检察官通报了专项监督中

发现的架空线缆权属单位不清,巡查、维护不及时,废弃线缆未及时清除等问题及目前的整改情况。

截至记者发稿前,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已有5处整改完毕。对于仍在整改中的2处地段架空线缆问题,宝山区检察院将进行持续跟踪监督,将守护百姓“头顶上的安全”进行到底。

新视界

内蒙古包头:地方性立法促检察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梦琪)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下称《决定》),要求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积极支持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决定》明确,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协助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查阅、调取、复制相关执法卷宗以及收集证据等调查核实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和阻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行政机关配合调查取证,办理和回复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执行公益诉讼生效判决和裁定等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

核的重要指标。

《决定》强调,全市各级检察机关要健全和完善“磋商+听证+检察建议+N”办案模式,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健全“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河(湖、林)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要强化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建设,探索组建公益诉讼专门人才库,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专业的人才支持。

据了解,包头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引导地方立法、司法、行政、社会等力量参与,不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2020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已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准逮捕26件43人,提起公诉66件92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49件。

学校辅导员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阐明了对小赵进行跨区域共同监管的必要性,小赵父母也表示积极配合监管并出具了保证书。目前,对小赵的社区矫正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

基于本案经验,该院与区司法局探索构建了跨区域社区矫正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了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有效解决了此前跨区域矫正衔接难、执行难的老问题。如此一来,社区矫正对象既能“出得去”又能“管得住”了。

河北大城:数字监督模型赋能食品安全隐患整治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刘立敏)“通过健康证管理职责类案监督模型进行信息碰撞,发现未取得健康证人员却从事食品工作的线索34条,目前已监督行政机关督促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270人。”日前,河北省大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

今年4月,该院检察官在对乡镇食品加工和餐饮单位走访中发现,一些乡镇食品小作坊从业人员存在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等问题,给食品卫生安全带来隐患。该院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此外,针对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少、监管盲区多等问题,大城县检察院决定研发健康证管理职责类案监督模型。

经过半年时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测试,监督模型最终得以建成并试用

推行。

据介绍,该模型共有数据中心、运行模型、线索管理、分析统计四个模块。该监督模型以县健康证信息库为核心数据,通过调取从事食品、供水等行业所有从业人员数据,匹配身份信息、工作单位、疾控中心传染病记录等要素,从异常数据中发现健康证制发、使用、管理等违法线索,以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工作。

“以线索管理模块为例,针对模型筛选出的异常线索,我们会根据线索信息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然后将线索移送并督促行政机关进行整改,并制发检察建议。分析统计模块主要以图表形式展现我县食品、供水等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存在的问题,为检察办案提供线索和方向指引,也为决策及调研提供有效参考。”该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监督模型运行规则和推行以来取得的实际效果。

济南钢城:联动监管化解社区矫正与异地求学矛盾

本报讯(见习记者刘正人 记者郭树合)“小赵同学不仅成绩优异,还在社团活动中大放光彩,现在是学校的‘风云人物’!”近日,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欣慰地谈及社区矫正人员小赵的变化。小赵能够重返校园,离不开钢城区检察院和区司法局创新搭建的社区矫正“两地联动监管”机制。

小赵就读于湖北省武汉市某高校,2022年9月,放假在家的他一时冲动参与斗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缓刑期内由钢城区司法局对其进行

社区矫正。在审查社区矫正文书时,钢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因为接受社区矫正无法开学报到,被“困”在家的他既后悔又着急。而小赵所在学校对其返校一事颇有顾虑,担心出现脱管问题。

于是,检察官就此问题与区司法局进行了专题座谈。经综合研判,双方一致认为小赵外出求学,理由正当,处于矫正期内的小赵仍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基于小赵学期内在武汉市上学,假期才回家的情况,能否尝试一下两地联动监管?”检察官的建议得到区司法局的赞同。

但另一个难题又摆在眼前,由于是跨省社区矫正协作,两地监管工作的要求和监管程序都有所不同,如何对小赵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于两地司法局而言都是新的挑战。

在钢城区检察院的推动下,两地司法局经共同研究,成立了社区矫正小组并对小赵制定了个性化监管办法:在校期间的社区矫正工作由学校所在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负责、高校配合,放假期间的社区矫正工作由钢城区司法局负责、家庭配合。随后,检察官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与洪山区司法局、

(上接第一版)

最终,法院以郑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等多项罪名,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团伙其余20名成员也均被判刑。

“如果当时只是按照程序审查颜某等人是否符合寻衅滋事犯罪的批捕起诉条件,没有在办案中坚持监督,可能郑某等人的犯罪行为不会这么快被发现。”李玲玲认为,从最初对寻衅滋事犯罪的立案监督,到最后将郑某等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彰显了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立案监督职责的价值。

侦查活动监督

紧盯公安机关侦查违法行为及是否遗漏犯罪嫌疑人

如果说立案监督是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第一步,侦查活动监督便是紧接着的重要一环。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是侦查活动监督的重点。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检察官刘中琦向记者介绍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7年,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车牌、行驶证、驾驶证系伪造的摩托车,遂以涉嫌伪造身份证件罪对摩托车驾驶员立案侦查。然而,检察机关开展监督时发现,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除对伪造证件进行扣押外,部分派出所还对摩托车进行了扣押,在案件侦查终结、犯罪嫌疑人的已被不起诉或判处刑罚后,依然没有发还摩托车,且存在未对扣押车辆妥善保管的现象,对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造成损害。

2017年11月,检察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对非法扣押行为予以纠正,并尽快发还扣押的摩托车。截至2018年3月底,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的摩托车全部予以发还。

案件办结后,工作并未停止。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开展专项行动,针对公安机关的财产强制性措施进行类案监督,促进公安机关扣押财产以及犯罪嫌疑人个人物品登记保存的规范化,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是否遗漏犯罪嫌疑人,也是检察机关监督的重点。

2015年8月22日凌晨,正在自家废品回收厂熟睡的苏某虎、张某莲夫妻,被闯入的陈某成、熊某、陈某银3人砍伤,苏某虎当场死亡,张某莲重伤十级。

陈某成等人被抓获后,声称是受在当地同样经营废品回收厂的陈某某指使。陈某被抓获后,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以涉嫌故

意伤害罪对4人提起公诉。广州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某成、陈某、熊某、陈某银犯故意伤害罪,分别被判处死刑至八年有期徒刑不等。陈某不服,提出上诉。

“我们在阅卷中发现,陈某成和苏某虎一家并不熟悉,案发前也没有矛盾,犯罪动机存疑。从陈某成的供述和检举材料来看,背后指使者不止陈某一人。陈某成等人的作案工具和车辆从何而来?作案后出行和食宿的资金由谁提供?一审中都没有查明。”广东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肖萍告诉记者,案发后,张某莲不断向市、区两级司法机关反映,陈某的父亲陈某某是废品回收厂的实际控制人,他也是幕后真凶。

陈某省并非没有进入过司法机关的视野。公安机关在最初的侦查中,曾对陈某省、陈某军兄弟二人采取过相关措施,后因证据不足将二人释放。此时距案发已有两年之久,如果没有确切的证据和线索,让公安机关去补充侦查可能遗漏的犯罪嫌疑人,并不容易。为了查明真相,检察机关决定自行补充侦查。

“利用陈某成想立功减刑的心理,我们对其进行说服教育,最终,陈某成检举揭发背后指使人还有陈某省,参与的还有陈某军。同时,我们从张某莲处了解到,陈某省曾为陈某成等人提供作案工具、支付封口费,并以人身安全威胁张某莲。”肖萍介绍,根据掌握的线索,检察机关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包括需要调取的银行流水、犯罪嫌疑人的通话记录等11项证据材料,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针对原侦查人员急于履职、思维固化等情况,我们也建议公安机关更换侦查人员,公安机关给予积极配合。”肖萍告诉记者,最终,陈某省、陈某军犯故意伤害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死刑和五年有期徒刑。原在案的4名被告人刑罚不变。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监督不是高人一等,在发现原侦查活动的不足时,要注重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和引导侦查相结合的法律监督方式,通过协作配合,查明案件真相,不放过一个漏犯,还被害人公正。”肖萍说。

审判监督

从一审无罪到二审无期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

疑罪从无原则是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原则,但在一起贩卖毒品案件中,一审法院

认为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判决被告人无罪后,为何检察机关坚持抗诉?

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公安机关接到周某报警称,有人正在进行毒品交易。随后,警方在刘某娣车上的副驾驶位的脚踏板上查获1公斤冰毒,但刘某娣坚称,冰毒是乘车的周某放到她车上的,自己是被栽赃陷害的。广州市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无法排除刘某娣提出的毒品为周某所有的合理辩解,检察机关指控刘某娣贩卖毒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宣告刘某娣无罪。广州市检察院认为判决有误,遂向法院提出抗诉,广东省检察院支持抗诉。

毒品到底是谁的?如何证明?承办该案的广东省检察院检察官何雄伟认为,对于有人认为是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或有争议分歧的案件,补足补强证据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这样才能确保不枉不纵。“刘某娣被抓前曾和一个叫‘老陈’的人频繁联系,到案后称其是购买燕窝。但我们通过大数据检索发现,也有一个‘老陈’被指认为毒品‘上家’。两个‘老陈’会不会是同一人?”何雄伟介绍说,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经过多次沟通,最终通过技术分析证实两个“老陈”系同一人,并成功将其抓获。刘某娣辩称自己做燕窝生意,却无法验证和登录微商账号,也提供不出下线微商或者客户的联系方式,“老陈”也从未交代自己做过燕窝生意。另查明,周某不具备购买1公斤冰毒的经济条件及陷害刘某娣的动机。刘某娣辩解毒品归周某所有也无其他证据印证。

综合分析全案证据,2019年6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刘某娣无期徒刑。

判决生效后,刘某娣主动约见检察官,认罪悔罪,承认全部犯罪事实,并指认了上家“老陈”,充分印证了检察机关抗诉工作的正确性。后“老陈”因贩卖冰毒22千克被判处死刑。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要依法全面、准确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坚持抗诉。”何雄伟认为,在抗诉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和司法一体化的优势。“办理该案时,广州市检察院抗诉前就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得到了最高检和广东省检察院的实质性支持和指导,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积极配合联动,补足补强证据,使案件最终改判。”

深化监督

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

今年全国两会上的最高检工作报告显

主题教育进行时

河南镇平:唱响主题教育“协奏曲”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 赵新新)“我院致力于唱响主题教育‘协奏曲’,力求在学习方法上‘变活’、在工作作风上‘变硬’、在为民服务上‘变畅’。”近日,谈起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关情况时,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该院坚持讲实务,努力让学习方法“变活”,明确学习主题,制作集体学习计划,转变学习思路,将传统的“一人领、多人学”形式转变为分享式的“学习沙龙”,组织部门先进典型讲经验、谈体会、说感悟、谋打算,实现“授”与“学”的良性互动;坚持讲实效,竭力让工作作风“变硬”,全力打造“党建+业务+文化+纪律+责任”五位一体发展模式,深化干警思想政治、职业操守、纪律作风教育引导,以主题教育的成果促进检察队伍司法理念的转变、专业能力的提升和法律监督的刚性;坚持讲实干,悉心让群众诉求“变畅”,建立“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包案机制,责任到人,常态化开展接访、走访、回访等活动,组织干警主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及时收集、整理、解决、反馈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向基层延伸,更好地保障民生民利。

同时,镇平县检察院倾力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与为民服务相融合,力求在形式上“活学”,在履职中“活用”。据统计,第二批主题教育启动以来,该院已组织学习活活动10余场,参与人数累计800余人次;查摆问题4类12个;收集群众诉求线索23条,已解决19条,形成调研成果2个;推出5项便民服务举措,8个办实事项目。

最高检 发布

湖南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春生涉嫌受贿一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0月24日电(记者史兆瑞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春生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湖南省郴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郴州市检察院已向郴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春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李春生利用担任河南省新乡县长、县委书记,公安部政治部副主任、人事训练局局长,广东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推进、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榆林市检察院】 印发《通知》号召全市检察干警学榜样建新功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杨洋)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印发《关于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向神木市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靖边县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和刘绪照、王彦宇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号召全市检察干警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向身边的榜样学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通知》要求,榆林市检察机关要把理论武装贯穿始终,把政治教育、英模教育、警示教育结合起来,全市检察干警要把两个团队、两名干警的先进事迹作为生动教材,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漠河市检察院】 召开座谈会共护能源通道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石伟彬) 中俄原油管道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重大项目之一。近日,黑龙江省漠河市检察院与中俄原油管道加格达奇输油气分公司漠河首站开展座谈会。双方会签了《漠河市人民检察院与(中俄原油管道)加格达奇输油气分公司服务能源安全协作意见》,指出漠河市检察院与漠河作业区要深刻认识涉油违法犯罪对能源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的严重危害,应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打孔盗油、非法经营原油等各类涉油违法犯罪;依法能动、及时高效地为首站提供民商事、行政方面法律支持,精准开展公益诉讼。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胡吉尔台乡中心学校,开展以“预防电信诈骗”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检察官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通过生动的语言和鲜活的案例,让孩子们更直观形象地学习反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知识。

本报通讯员古丽巴努·绕仙拜克 帕里扎提·努尔巴哈提摄

广州军检:干休所里释法解疑

本报讯(通讯员马江龙)“遇到陌生电话让我买理财产品,该不该转账?”“变更之前立下的遗嘱,有哪些程序?”一个来自驻粤军队离职干部休养所的法律求助电话引得广州军事检察院检察官陷入思考。

需求在哪里,服务就要跟进到哪里。广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广东省司法厅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法治守护夕阳红”专项法律服务。

军地法律服务工作队以向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把枯燥的法律条文转换成一个个生动详实的案例,编写成一条条朗朗上口的顺口溜,制作成一本本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全面普及了民法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对如何预防消费陷阱、如何依法处理财产纠纷、如何防止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给出了应对办法和解决途径,受到了热烈欢迎和好评。

“这样的活动很有意义,向老干部分享法治进步的成果,保障他们的幸福生活。”离职干部休养所领导说道。